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韋 竹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陳韋竹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韋竹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房屋貸款，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771,003元，亦積欠擔保品非聲請人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房屋貸款5,414,974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10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11月21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01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2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3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06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771,003元，  
07 亦積欠擔保品非聲請人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房屋貸款5,414,  
08 974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10月間向本院聲請  
09 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11月2  
10 1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4年10月15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  
11 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12 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各債權人債權陳報狀等件在  
13 卷可稽，堪信為真實；至積欠台北富邦銀行房屋貸款部分，  
14 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稱無擔保債務，係指債務人所負  
15 擔之債務，並未以自己財產為擔保者，則台北富邦銀行房屋  
16 貸款應列為無擔保債務，附此敘明。

17 (二)聲請人原任職於永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惟已於114年2月離  
18 職，現任職勁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依114年3月至6月薪資  
19 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獎金總額為176,121元，核每月  
20 平均薪資、獎金約44,030元，而其名下有106年出廠車輛，  
21 另有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16,565元、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  
22 解約金249,055元，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523,715  
23 元、646,800元，核113年度每月平均所得53,900元，現勞工  
24 保險投保薪資36,3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  
25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6 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4年6月11日陳報狀所附薪資  
27 通知單、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永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  
28 月18日函、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14年8  
29 月14日陳報狀所附薪資明細單、114年10月27日富邦人壽保  
30 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31 司台灣分公司114年11月8日巴黎壽字第1140002764號函附卷  
32 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  
33 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

01 以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平均薪資、獎金共44,030元作為核算  
02 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03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12,0  
04 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  
05 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何○○，其113年度尚有申報  
06 所得160,387元，核每月平均所得13,366元，名下尚有供其  
07 等居住之房屋及土地，另有109年出廠車輛等情，有戶籍謄  
08 本、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扶  
09 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  
10 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  
11 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  
12 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  
13 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  
14 扣除每月平均所得13,366元與1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後，  
15 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2,941元為度【計算式：  
16  $(19,248 - 13,366) \div 2 = 2,941$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12,  
17 000元，尚屬過高。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  
18 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  
19 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  
20 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  
21 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22 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  
23 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  
24 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  
25 個人必要生活費為20,132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9,248元，未  
26 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9,248元  
27 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28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44,03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9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扶養費2,941元  
30 後僅餘21,841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7,185,977元，  
31 扣除保險解約金265,620元後，債務餘額為6,920,357元，以  
32 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26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  
33 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

01 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  
02 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03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4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5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6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7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08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09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10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1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12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13 生程序。

14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15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7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16日下午4時公告。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郭南宏